**《岫岩满族自治县柞蚕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字解读**

一、制定背景

我县柞蚕放养距今已有300余年历史，柞蚕养殖一直以来都是我县地道的传统特色产业。因我县地处辽东半岛北部，北纬40—40.39度，东经122.52—123.41度，全县森林覆盖率为69.7%，柞蚕资源占森林总面积的39%，现有柞园面积约214.5万亩。独特的地理优势，使我县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柞蚕“二化性”放养区。我县域内以柞蚕养殖为基础，形成了制种、缫丝、蛹蛾食品、保健品、蚕丝被等相关产业链。目前我县每年放养柞蚕2万余把，利用柞园170余万亩，柞园轮伐更新可为我县食用菌产业提供30余万吨的优质基质。近年来因食用菌产业需求量大，导致我县柞园轮伐更新出现一些问题，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县有必要出台本地区域内管理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根据《辽宁省柞蚕场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制定《岫岩满族自治县柞蚕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办法中明确了适用范围、蚕场使用、蚕场建设、蚕场轮伐审批流程、奖励处罚依据和监管责任等内容，保护传承传统特色产业，助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和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。